

股票简称：深中冠 A、B 股票代码：000018、200018 编号：2006-0427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2 月 24 日上午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永峰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110,069,838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5.08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0,580,585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司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 34.11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、代表股份 30,580,585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44.0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9,838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二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9,838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

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三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9,838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四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-45,245,139 元，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-37,444,000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37,444,000 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78629 元，合计-30,365,371 元。

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政策：鉴于公司 2006 年的经营和投资方面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在 2006 年度结束后，将不分配当年利润和未分配利润。2006 年度的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9,838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五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“关于终止中冠印染(香港)有限公司投资 PET、PBT 项目的议案”；

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“关于本公司下属公司‘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’投资年产 33 万吨 PET、PBT 工程树脂项目的决议”，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与“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（现更名为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）联合，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成立“宁波华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”，投资建设年产 33 万吨 PET、PBT 工程树脂项目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“中冠印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投资 1.75 亿元人民币，持股 25%。

鉴于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剧烈，该项目生产经营条件与原计划有较大差异，为规避投资风险，提议终止该项投资，并授权总经理负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（该投资项目为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）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038,816 股，占到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（六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“关于投资 1.65 亿元人民币在深圳葵涌建设 500 套数码喷射印花系统的议案。

2002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“在深圳葵涌建设 500 套数码喷射印花系统”项目不变，但不再设立“深圳中冠新技术有限公司”，该项投资由本公司全部承担。

原拟投入“深圳中冠新技术有限公司”的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转入该项目，在此基础上，对该项目增加投资 1.6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总投资额 1.65 亿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该工作，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069,838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外资股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%，反对股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